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307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 務 人 謝兆奕即陳那順之繼承人

謝汶錡即陳那順之繼承人

陳素貞即陳那順之繼承人

陳慶崧兼陳那順之繼承人

陳素容即陳那順之繼承人

江妮霏即陳那順之繼承人

江昇展即陳那順之繼承人

01 一、債務人謝兆奕、謝汶錡、陳素貞、陳素容、江妮霏、江昇展
02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那順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陳慶崧連帶
03 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74,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
05 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
06 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7 且債務人謝兆奕、謝汶錡、陳素貞、陳素容、江妮霏、江昇
08 展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那順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陳慶崧連
09 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
10 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6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18 人勿庸另行聲請。

19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0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2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2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